

年终结算效应下的机构众生相

券商:年底突击提升净资本

为提高市场份额,佣金战也更加激烈

证券时报记者 韦小敏

本报讯 年终结算到来,如何将利润最大程度实现,如何提高资产和净资本规模,将年报做得“完美”,成为近期证券公司最为关心的事情。其中,券商自营部门和经纪业务部门年底更是动作频频。

时近年底,一部分券商传出自营业务减仓的消息。一家上市券商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券商自营盘年底减仓几乎已是业内公开的秘密,除了市场原因以外,券商选择在年底持仓最少的原因一是将股票出售套现后,公司的净资本将因此明显增加。在目前的制度框架下,净资本是券商获得各项业务资格的重要参照依据,如分类监管评级、新设营业部以及创新业务资格等,都与净资本息息相关,而自营年底减仓对提高公司年底的净资本规模无疑是最快最有效的手段。目前券商的自营规模由董事会决定,董事出于全局考虑,自然倾向于将净资本提高。特别是一些自营规模大,且在今

年的小牛市中已经大赚一笔的券商,更是乐意将股票抛出。

通过对证券公司净资本情况的监控,监管部门可以准确及时地掌握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防范流动性风险。事实上,净资本这个指标目前主要用于证券行业,目的是为了挤泡沫,规避风险。目前净资本已经成为衡量券商资产质量的重要参考依据。

同时,按照现行会计准则,自营部门如果在12月31日前没有卖出股票,在年底会计结算完成后,浮盈部分将以利润形式归入2009年的报表内。到了明年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果股价低于12月31日的价格,自营部门在2010年一开始就算是亏损了。一创新类券商自营业务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目前市场大幅震荡的背景下,为了让今年和明年的年报更好看,自营部门一般也愿意在年底持仓最少。12月份以来,股市调整剧烈,如果认为1月份股价会到达一个低点,高抛低吸在股票操作上也是一个正



常的思路。两方面权衡后,当然是减仓更符合公司的利益。

另外,除了自营部门外,经纪业务部门也在为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做最

后的冲刺。一家中小型券商相关负责人表示,年底将是佣金战更加激烈的时候,公司此前要求客户经理如果给客户低于0.1%的佣金需要报批,但到

年底已经不做该要求。目前,公司对佣金没有提什么底线,佣金低于0.04%的才需要报批,部分营业部甚至已经接近零佣金揽客。

银行:抓紧回笼资金 返点吸存再现

本报讯 随着年底临近,存款指标的重要性越发现实。记者从多个银行网点获悉,目前各网点已提出0.1%左右的返点来吸引大额定期存款。虽然各地银监局纷纷对此实施严控,但此种灰色现象依然无法杜绝。同时,银行还减缓了贷款发放,一些资质一般的房贷客户不得不等待明年的新增贷款。

此前本报曾报道过某股份制银行向存款客户发放大礼包后,上海银监局发文对此状况实施规范的消息,但记者最近走访后发现,此种状况依然存在。多家银行的客户经理均向记者表示,如果现在存一年定期,银行会在利息之外,当场按每万元送20元购物券或交通卡,多存多送,按存一万元送20元的购物券计算,银行相当于每年多向此类客户支付20个基点的利息。某国有银行高管表示,今年以来大规模的放贷使不少银行流动性不足的问题开始显现,而商业银行存贷比不得超过75%,所以一定要保证存款总量。同时,近来不断有传言称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提高,拉存款送购物券实属无奈之举。

年底资金“断档”也使得不少房贷客户处于尴尬状态。有客户向记者表示,他于11月签约后即申请贷款,但迟迟未予批复。目前,多家股份银行方面的情况是:即使是首套房贷客也可能要等到明年发放,客户若急需放款,则只能享受8折贷款利率。(张若斌)

保险:冲保费调仓位应对结算压力

证券时报记者 伍起

本报讯 临近年末,保险机构开始进入结算期。为了在年底结算前提高市场排名,给一年的工作交出一份靓丽的成绩单,保险机构一方面通过各种方式吸引投保人,提升销售业绩;另一方面通过相对稳健的资金运作策略,以确保全年累积的丰厚利润。

据业内人士介绍,一些保险公司有着年末冲保费的传统,以便对一年

的工作实现“开门红”,因此,保险公司往往会选择在临近年末且市场环境较好的时候推出新产品。经过数月的“冰封”之后,往往被保险公司拿来作为冲击保费规模有效工具的投连险再次集中返回市场。公开资料显示,泰康人寿、金盛人寿、瑞泰人寿和汇丰人寿就在临近年末的时候相继申请设立了投连险投资账户,共计7个属于低风险偏好的投连险投资账户获准设立。

而保险资金在年末结算期内也如其他机构一样开始回笼全年资金,进行清算工作。据悉,一些擅长用高利率保单争夺市场份额的保险公司,为了应对即将到期的高利率保单,保险公司必须提前计提较大数量的寿险责任准备金,这一点也增加了保险机构年末回笼资金的压力和动能,使得保险资金在临近年末的时候,其股票方面的投资运作出现与年中频频操作所不同的“沉默”。

不过,出于保险资产与负债匹配的长期需求,保险资金即便是在年底结算期间,也并不会放弃对高利率的长期债券的配置机会。并且保险公司在年末资金充裕的时候,往往对高利率长期债券额外关注,对一些条件出众的债券反而会增加配置力度,这也往往使得年底长期债券的中标利率因保险资金主动积极的配置下被推低。”一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负责人表示。

理性应对年末压力

分红带来的间接影响也是机构自营带来的直接影响,一旦形成群体效应,就可能对某一阶段的市场趋势造成影响,加大市场的波动。

当然,在看到年底机构一些异化行为的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随着市场的发展,不少负责任的机构在按照科学和理性的原则完善自身的年度考核机制,比如不少基金公司就将年底基金经理的业绩考核提前到11月份,减缓年底基金经理排排名的压力,客观上减小了基金排名战对市场

稳定造成的影响。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只要愿意想办法,不完善的制度可以完善,异化了的行为可以再规范,关键是要将着眼点放在机构的健康发展上,把心放在如何真正提升自身服务投资者的能力上,以科学理性的态度追求自身发展的长远利益。

(金石)



(张哲)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定于2009年12月28日起开始增加部分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信达澳银领先增长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基金代码610001)、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代码610002)和信达澳银稳健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稳健价值债券”,基金代码610003)。信达澳银稳健价值债券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610003A、610003B)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本公司旗下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4)尚未开通申购、赎回,暂不开通办理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二、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

1、广发华福证券办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和信达澳银稳健价值债券这三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北京银行、华泰联合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顾等机构办理信达澳银稳健价值债券与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之间的转换业务。这些机构已开通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与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之间的转换业务。)

代销机构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北京银行	010-96169	www.bankofbeijing.com.cn
华泰联合证券	95513400-8888-555	www.lhnet.com
国信证券	95536	www.guosen.com.cn
广发证券	95575	www.gf.com.cn
广发华福证券	0591-96326	www.gfhf.com.cn
平安证券	95511	www.pafund.com
天相投顾	010-66045678	www.txsec.com www.txjin.com

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需到同一代销机构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各代销机构办理业务的时间、代销网点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
5.1.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
5.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扣除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基金=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基金:
①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
②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3.基金转换费用=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金额
4.基金份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或某笔转出;
4.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会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八、基金转换的公告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为400-8888-118(0755-83160080)7070(传真),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为:0755-83077068。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九、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四、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五、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六、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七、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八、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九、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十、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十一、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十二、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十三、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十四、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十五、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十六、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十七、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十八、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十九、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十、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十一、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十二、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需到同一代销机构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各代销机构办理业务的时间、代销网点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内(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五、基金转换费用
5.1.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
5.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扣除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基金=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入基金:
①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
②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3.基金转换费用=转入基金金额-转出基金金额
4.基金份额=转入基金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或某笔转出;
4.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会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八、基金转换的公告
1.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为400-8888-118(0755-83160080)7070(传真),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为:0755-83077068。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九、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四、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五、基金转换的公告
1.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2.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3.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